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726,727.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8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1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2月9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即2020年11月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2020年12月7日)17: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开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连续两个工作日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附件二: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少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思甸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少锋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2006 东方航空财务公司/研究员 2006-200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2007-2015 招商基金/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2015-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顺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1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23	-
	002208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2019-03-02
	002530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07	2018-06-16
	002856	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06	2017-06-15
	002813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4	2018-07-23
	002813	博时顺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思甸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万元,增资后华昊能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华昊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华昊能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信息的具体情况为: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华昊能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0LQ45G
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6.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7. 经营期限:长期
8.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3楼309室(住所申报)
9. 经营范围: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权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郑权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并继续担任部分子公司董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权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权明先生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权明先生在任职副总裁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9262478P

名 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通知,神火集团工作人员因误操作,在2020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背景

基于对神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神火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神火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神火集团计划自2020年10月2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神火股份股票不超过28,507,500股,即增持比例不超过1.5%。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2020年11月4日,神火集团已累计增持神火股份1,498,000股,净增持神火股份1,448,000股;神火集团共持有神火股份461,545,571股,持股比例24.29%;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火股份81,452,666股,持股比例4.29%;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神火股份542,998,237股,持股比例28.57%。

二、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2020年11月4日,神火集团工作人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交易软件界面切换不及时,导致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公司A股5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5.3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0年11月4日	竞价交易	买入	5.346	52.00	277.99	0.027%	--
2020年11月4日	竞价交易	卖出	5.340	5.00	26.70	0.003%	误操作卖出

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对此,神火集团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神火集团2020年11月4日卖出50,000股,成交均价5.340元/股,当日其买入成交均价为5.346元/股,卖出成交均价低于买入成交均价,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神火集团已深刻认识到